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教育為國家之本，高等教育尤其關鍵，教育部自2003年起核准國立清華、交通、中央、陽明大學成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由擔任過4校校長的劉兆漢、曾志朗、吳妍華擔任總校長，目前仍由曾志朗擔任其職；教育部已針對16年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執行成效進行檢討？四所頂尖大學間合作創新及國際競爭力是否已有改善？此外，國立大學每年除了經常性預算，更獲政府大額補助：教育部自2005年提供頂尖大學計畫，其中提供新臺幣(下同)50億元補助交通大學，生醫頂尖的陽明大學也獲得25億元；2018年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方再補助交通大學10億元；在國家財政未稱富裕之下，政府持續大筆投資少數頂尖國立大學是否合適？近日交通大學和陽明大學反積極運作合校，於未經教育部核定前陸續對外發表。兩所國立大學是否顧及國人對兩校多年高度期待及持續給予寬額補助？是否已與校友及各界妥適溝通？是否僅為爭取教育部更多政府預算，讓高教資源更為扭曲？教育部是否妥善因應？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事實

教育為國家之本，高等教育尤其關鍵，教育部自民國(下同)年起核准國立清華大學(下稱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下稱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下稱中央大學)、國立陽明大學(下稱陽明大學)成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教育部是否已針對16年來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執行成效進行檢討？四所頂尖大學間合作創新及國際競爭力是否已有改善？此外，國立大學每年除了經常性預算，更獲政府大額補助在國家財政未稱富裕之下，政府持續大筆投資少數頂尖國立大學是否合適？近日交通大學和陽明大學反積極運作合校，於未經教育部核定前陸續對外發表。兩所國立大學是否顧及國人對兩校多年高度期待及持續給予寬額補助？是否已與校友及各界妥適溝通？是否僅為爭取教育部更多政府預算，讓高教資源更為扭曲？教育部是否妥善因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案經調閱教育部、交通大學、陽明大學等相關卷證，並於108年4月22日邀請教育部、交通大學、陽明大學等相關主管人員、本案陳情人及校友到院座談；嗣後就國立大學合併學校經驗，於108年8月29日邀請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清華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及教育部到院參與第2次座談；復於108年9月24日、108年10月8日分別詢問陽明大學及教育部相關主管人員有關兩校合併進度及大專校院合併方向及因應作為，並邀請本案陳情人與會，業調查竣事，茲陳列調查事實如次：

一、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成立緣起及目標、資源整合及經費補助情形

(一)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成立緣起及目標

中央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及陽明大學4所大學皆為臺灣教學研究相當優秀的大學。4校各具特色，各有傑出表現。但相較於國際一流名校，4校皆有規模過小，學門不完整的缺憾，面對未來的激烈國際競爭，除需積極加強校內各學門領域之整合外，實有必要成立大學系統結合4校教學研究

之能量，整合資源、發揮互補性，提昇4校教育品質與追求學術卓越，俾達到世界一流大學之目的。

有鑑於此，4校在教育部宣布施行「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後，即凝聚共識，以具體行動於民國92年10月8日試辦共組「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並於97年1月24日台高(二)字第0970004380號正式核定成立。自100年起獲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的補助經費，則用以推動4校規劃已久，因經費缺乏而未推動之新的整合計畫，最重要的是協助4校之國際化發展及強化圖書資源共享等。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從試辦到成立，發展至今，已逐步達到發揮互補性及整合資源的目標，對於4校之教學與研究的成長皆有極大的助益。例如91年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共組之初，4校發表研究論文總數為2,855篇，而至99年則2倍成長5,724篇。根據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QS公司公布的2010年世界大學排行榜，清華大學從去年223名躍升為196名，國立陽明大學從去年306名躍升為290名，國立交通大學從去年389名躍升為327名，國立中央大學從去年400多名躍升為398名；另2010年ARWU上海交通大學之世界大學評比，臺灣進入前500名之大學共計有7所，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4校排名均在其內，此顯示教育部之「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91-94)及「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5-99)對4校學術卓越成長的影響至鉅，然而，91年4校共組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對於4校之卓越成長，亦適時地發揮資源整合與互補的功能。4校將積極共同提昇教育品質與追求學術卓越，俾加速達到世界一流大學的目標。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發展的重點為整合資源、發揮互補性，以提昇教育品質及

追求學術卓越。

(二)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資源整合及組織運作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組織架構及運作方式依據「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辦理，置系統校長1人，由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兼任，綜理系統校務與聯合發展相關事宜及負責協調4校合作事項，現任系統校長為國立交通大學榮譽講座教授曾志朗院士。4校校長及系統校長組成「校長會議」，擬定系統政策方針，協調整合教學與研究資源，促進4校校際整合，及初審系統委員會審議事項。

系統校長下設有4位系統副校長，由系統內4校現有人員兼任，襄助系統校長處理本大學系統跨校教育發展、研究發展、行政管理及國際事務之整合計畫及聯合發展相關事宜。

(三) 有關教育部近年補助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經費

1、教育部近年補助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陽明大學等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情形，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中有關大學系統自第2期計畫(100-105年，106年係延續性計畫)始予補助，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年度補助情形說明如下表：

表1 教育部補助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及系統內4校之補助情形

單位：億元

年度 補助對象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0.5	0.5	0.5	0.3	0.3	0.3	0.17	
清華大學	12	8.9	12	10	9	8	7.69	10
交通大學	10	7.4	10	8.6	7.5	7	6.51	10

中央大學	7	5.2	7	6	5.2	4.7	3.95	4.15
陽明大學	5	3.7	5	4.2	3.3	3.7	3.06	3.41

註：107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對象以補助各校為主。
資料來源：教育部函復本院資料。

2、至107年深耕計畫，則以補助各校為主，各校補助金額：清華大學10億、交通大學10億、中央大學4.15億、陽明大學3.41億元。

(四)有關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整體效益評估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整體目標為整合資源、發揮互補性、提升4校教育品質與追求學術卓越。4校透過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此一平台，相關成果如下：

1、帶動領先觀念

(1) 率先推動學術倫理教育，推展成為全國學術倫理教育學術倫理為學術研究的基石，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為建立誠信正直的學術研究文化，以及捍衛科學自由與責任的普世性原則，率先於97年經由募款設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信義榮譽講座」，培訓學術倫理種子教師、編譯「研究倫理教學手冊」，舉辦研討會邀請國際知名學者演講及授課以引進學術倫理新知。並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成員學校交通大學建立我國第4套學術倫理數位課程，列為4校研究生的必修課程。因4校倫理教育推動成效良好，103年起交通大學獲教育部委託執行「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將此學術倫理數位課程推廣至我國大專校院，目前已有156校(約佔全國97%)參與此數位課程，另有軍警學校、醫院及研究機構等102個單位加入，總註冊人數超過40

萬人。此外，亦鼓勵教師開設實體課程，已有63所大學校院開設183門課，共計164位教師授課，修課學生6,410人次。

- (2)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積極參與國際學術倫理活動及會議，以介紹我國在學術倫理教育的努力。曾志朗系統校長應邀擔任亞太地區研究誠信網絡 Asia Pacific Research Integrity Network 委員，協助亞太地區學術倫理的推動，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接受委託於107年2月26-28日在臺北舉辦第3屆亞太地區研究誠信網絡會議，陳正成系統副校長則應邀擔任歐盟 Horizon 2020: Path2Integrity 學術倫理教育計畫之國際指導委員，可見我國在學術倫理教育的推動成果已獲得國際認同。

- (3) 突破學制藩籬，4校如1校

4校學生可依其生涯規劃及志趣考量，不需轉校考試，經由申請即可跨校轉入不同領域系、所和學位學程就讀，且可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跨校選修學分學程、跨校輔系及跨校雙主修。102學年至今已有77名學生成功跨校轉系所，至今已超過八成的跨校轉學生如期畢業，另有2名學生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106學年至今已有6名學生跨校雙主修及3名學生跨校修讀輔系。

- (4) 邀請當今學術桂冠演講，型塑典範學習

典範學習是人才培育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大學教育更是型塑學養風範的重要階段。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於96年經由募款設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溫世仁卓越學術講座」，邀請諾貝爾獎及唐獎得主或是學術成就相當的卓越學者

至4校講學，該講座已邀請17位諾貝爾獎得主及1位唐獎得主巡迴4校演講與訪問，共舉辦44場特別演講，並與相關領域師生進行座談交流活動，超過1.6萬人參與，國內各大報社皆有相關報導，大師的現身說法，開闊了師生們的視野，一系列的講座活動皆得到師生們的熱烈迴響，在4校校園激盪出學術卓越風潮，達到培育卓越人才的目的。

2、教學資源整合

(1) 推動跨校選授課，共享特色課程

4校相互承認學分、承認教師資格以促進共同開課及跨校選課，達成4校教學資源共享，92學年至今跨校選課超過2.7萬人次。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選擇社會發展之重大議題推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經典通識系列講座」整合性課程，此課程是由4校教師共同規劃及授課，並邀請權威專家演講，每堂課4校各有1位授課教師帶領學生就講題事先閱讀，課後搭配其他議題分組討論以增進學習效果，課程結束後將上課內容加上相關領域人士補充撰稿，出版統整度與可讀性皆高的專輯著作。已開設「水資源：技術與生活政治」、「能源、科技與政策」、「資通訊科技與風險社會」、「綠色科技與黑色科技：食物、能源與醫療」、「食品安全與生活」等5門主題課程，修課人數1,763人次。

(2) 辦理聯合招生，吸引更多優秀學子

4校以分領域分組方式共同辦理碩士班招生（包含化學類、物理類、電機類、認知神經類、文化研究類等47個研究所）及學士班轉學考（共73個學系），考生只要1次報名、1次筆試，

就可以選擇多個校系組為就讀志願，此制度獲學生及家長肯定，且吸引校外優秀學生前來就讀，招生報名人數呈現穩定狀況。

(3) 教師在系統內交流，幫助4校教學研究之發展

系統內相互承認教師資格、跨校開課、跨校合聘、承認教師跨校授課鐘點並得併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各校借調得不受義務返校授課規定之限制、跨校合作研究及指導研究生等。另設有「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跨校校務整合規劃工作坊補助辦法」，以鼓勵4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共同規劃跨校校務(包括教學、研究和行政)整合。

3、研究資源整合

(1) 推動「榮台聯大整合型研究計畫」以整合基礎科學與臨床應用研究

為使基礎研究能實際運用在醫療方面，並能提升國內醫療水準，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4校與台北、台中、高雄3家榮總共同提撥經費推動「榮台聯大整合型研究計畫」，該計畫99年至今已共同發表444篇論文，在資訊、材料、醫學工程、醫療器材改良等方面都有傑出之研究成果，如發展中風復健前後成效評估技術、建立睡眠不穩定性之數學物理模型、建立智慧型壓力評估與回饋系統整合平台、開發高敏度氨氣感測器與鋅離子感測器、登革病毒減毒活毒疫苗之改善、建立減敏新的治療方法、發現慢性偏頭痛與視覺皮質興奮性有關、利用超音波增強標靶藥物的療效、發現大腸癌重要指標基因、發現可藉由調控幹細胞基因Oct4影響頭頸癌幹細胞特性、腦白質病變之特徵量化及分

類、建立神經結構網路調控模型、開發氣喘症免疫療法及開發帕金森氏症的新型療法等，其中有部分更衍生整合型研究計畫獲得其他單位補助，例如國衛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及臺灣微軟產學合作計畫等。整合計畫執行下的團隊研究成果也已經呈現系統化成效，並逐漸落實研究成果實用化及產業化(專利申請、技術移轉、產學合作)。

(2) 4校共組研究團隊爭取跨國研究計畫

〈1〉建立「語言與人類複雜系統聯合研究中心」

4校跨領域神經科學團隊與香港中文大學、北京大學共建「語言與人類複雜系統聯合研究中心」，推動跨國教學，共同開授課程、兩岸四地認知神經科學暑期學校和國際學術研討會，發展跨國研究合作。

〈2〉促成德國Max Planck Institute在臺設立「前瞻材料研究中心」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協助交大、清大、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與德國Max Planck Institute在臺灣設立「前瞻材料研究中心」(Max Planck-POSTECH/Hsinchu Center for Complex Phase Materials)。

〈3〉成立「國際頂尖生醫工程研究中心(I-RiCE)」

在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的架構下，交通大學、陽明大學及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UCSD)於99年獲國科會補助共同成立「國際頂尖生醫工程研究中心(I-RiCE)」，105年起邀請台北榮總加入，共同以「運用生醫工程解決臺灣二大重要健康問題」為題獲科

- 技部「自由型卓越學研計畫」為期4年的補助。
- (3) 協調4校共組研究團隊，爭取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深耕計畫

整合4校的研究能量及互補性高的研究領域，共組跨校研究團隊爭取研究計畫，已獲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補助成立4個跨校研究中心：「腦科學研究中心」、「前瞻光電研究中心」、「前瞻物質基礎與應用科學中心」及「神經網路體研究中心」。「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整合4校的師資、教學、研究及行政的資源，該團隊促使交大文化研究國際中心獲教育深耕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補助。此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4校師生97年至今合著期刊論文3,813篇。

- (4) 推動4校人文社會領域整合

4校的主要專長大多偏重於科技領域，而在人文社會領域則相當薄弱，因此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促進4校的人文社會的整合互補，成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推動跨校教學與研究資源共享、跨校行政支援，促進國際化學術活動及建立國際全球網絡平台，協助交大文化研究國際中心獲教育部深耕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補助。

4、行政資源整合

- (1) 建立共同圖書目錄及期刊合法複印，共享4校圖書資源

建置「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一網通A114UST」及「USTILL文獻傳遞服務」，讓師生共享4校323.5萬餘冊的圖書、近27萬件視聽資料、逾3.3萬種期刊、540萬餘冊電子書與34萬多種電子期

刊等豐富學術資源。至今已跨校代借代還書籍超過40萬冊，讀者平均1.4天(最快0.5天)取得欲借的書籍，師生可在2~3小時內藉由合法影印取得4校期刊論文，且協調4校圖書館發展不同的重點館藏領域及聯合採購，以減化採購流程並有效節省經費，例如共同採購Cell Press Online電子期刊節省近72%經費。

(2) 提供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跨校選授課校際專車

由4校提供經費設置「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跨校選授課校際專車」往返4校，以供跨校選授課師生、公務需求教職員生及運送跨校互借圖書使用，在學期間每日固定5班車次巡迴4校，此為連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4校的重要措施之一，師生利用率高，每年有3.7萬乘車人次。

(3) 推動藝文教育，培養文創人才及提升校園藝文氣質

100年起陸續邀請國家交響樂團、吳兆南相聲劇藝社、表演工作坊、法國小宛然劇團、故事工廠等藝術團體進駐4校，除舉辦演出、講座、展覽活動外，亦開設工作坊及課程直接指導學生，課程結束後舉辦成果發表會及4校學生聯合演出，具體落實藝術傳承的教育意涵，加入年輕人的青春活力，並創造全新的藝文面貌。已舉辦85場次的系列活動將近3.2萬人參與，針對學生設計的工作坊及課程有486名學生修課，儼然成為4校藝文亮點。104年展演活動擴及偏鄉小學，充分發揮了大學教育的社會責任。

(4) 學生社團幹部聯合訓練及補助跨校學生生活動，以促進4校不同領域和屬性的學生交流

由4校提供經費，每年舉辦4校學生社團幹部聯合訓練，以凝聚4校學生社團幹部向心力，共同舉辦學生社團跨校合作表演，如鋼琴演奏、國樂團公演、管絃樂團巡迴表演、熱舞表演、合唱團慈善音樂會，各類友誼賽，如攀岩、羽球、網球、桌球、游泳賽等。

- (5) 強化校園網路及資訊設施，提升跨校整合效率
為提升4校整合效率，建立網路視訊系統，且將4校校園網路骨幹頻寬升級為10Gbps，以及國際頻寬為升級兩線STM-1共310Mbps，除提升遠距及網路課程品質，亦用於各項跨校視訊會議，節省舟車勞頓。

5、國際化資源整合

- (1) 共建海外聯合教研基地，以增加國際學術合作之廣度和深度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以跨校跨領域合作的方式與國外大學進行學術合作以增加國際合作的深度與廣度。為強化我國與東協國家的連結與影響力，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選定馬來西亞拉曼大學為第一所國際學術夥伴學校，102年起與該校合辦「光電」、「環境能源」、「生物科技」、「奈米科技」、「資通訊科技」、「幹細胞研究」、「天然災害防治管理」、「水汙染管理」等領域的UST-UTAR暑期班或雙邊研討會，雙方有逾百位教授參與授課及專題演講，修課學生逾三百人，另有近千名師生出席雙邊會議。104年起雙方客家研究領域之教師共同開設「東南亞華人社會與文化」客家移地課程進行田野調查（雙方有69名學生修課），並有76名師生共組志工團至馬來西亞華人新村社區服務，此外，雙方進

行「幹細胞」及「多媒體」領域的研究合作，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更引薦3位屆齡優秀資深教師至拉曼大學任教，以協助推動雙方合作計畫。促成陽明大學藥理所和神研所分別與該校醫學及健康科技學院合辦碩博雙聯學位，以及結合聯電開設UST-UTAR-UMC半導體技術碩士學位，並以拉曼大學為據點，推動東南亞學術合作網絡，將該模式推廣到其他區域，現與聯電合作的共同培育半導體人才計畫亦成功拓展至馬來西亞國立大學(UKM)。此一成功的國際學術合作方式，將逐步推廣至東南亞國家。協助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推動【E18全球產學人才培育策略聯盟】，該聯盟由臺、星、馬、港18所頂尖大學組成，共同培育全球優質人才。

(2) 成立跨校跨領域國際學位學程，培養跨領域國內、外人才

為培養跨領域的國際優秀人才，整合4校師資、教學、研究和行政資源，成立4個跨校國際學位學程，包括「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及「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每個學程的師資由40~60位4校不同領域的教師組成，目前有來自17個不同國家之碩博士生共79位。另設有「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國際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學金」獎勵成績優秀的學生。

(3) 推動華語教學整合，提升華語教學品質

為解決4校華語教師不足的問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補助4校共聘華語專案教師來進行跨

校的華語教學，且為幫助外籍生適應學術環境，開發自然科學、生命科學、社會科學、數學、資訊科技等5門學科的「學術性導向的華語線上教材」(Chinese for Academic Purposes, CAP)，此平台不僅應用在課堂中，也成為國際學生重要的自學資源之一，目前台大、師大、亞洲大學、U.C.及Swarthmore College之華語教師正試用此教材，以考量應用於教學。且4校以參訪、表演、講演、競賽等形式舉辦各類文化性質的活動，作為學習華語並認識臺灣社會的隱性課程，另舉辦各項文化體驗與交流活動，增加學生學習華語的興趣和加深本國生和國際學生之間的交流。

(4) 推動國際服務學習，培養人文關懷素養

97年成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國際志工服務團」，以促進4校不同領域和屬性學生間的團隊合作，已有14個團隊計228位志工師生赴海外服務，志工團隊獲服務地區的歡迎與好評，當地媒體亦對本團有多篇報導，志工學生也獲得特別的人生經驗。亦整合4校原有之國際志工服務團隊開放員額給其他三校學生參與，提供學生更多的國際服務學習機會，且共同舉辦志工培訓營、成果展等活動，讓學生具備更寬廣的國際觀、正確的服務態度，以及增進各校服務學習活動方案之間的觀摩學習。

(5) 國際合作協定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自94年和馬里蘭大學系統簽訂第一個合作協定至今，已和18個單位簽訂雙邊合作協定，舉辦多樣性的國際研討會和推動度同領域的師生互訪，以拓展台灣聯合大

學系統師生的國際影響力。與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馬來西亞拉曼大學、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NTU、美國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瑞士伯恩大學、澳洲新威爾斯大學UNSW和澳洲國立大學ANU等合辦交換學生計畫，提供4校學生增廣見聞和開拓視野的機會。

(五)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運作現況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於109年12月31日發布新聞稿表示¹，該大學系統與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鏈結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及台灣的頂尖大學，共同成立「全球產學未來人才培育策略聯盟(University Alliance in Talent Education Development; UAiTED)」，致力於推動全球未來產學優質人才培育工作，激發產學合作之綜效。

UAiTED的16個聯盟創始學校如下：

- 1、中央大學
- 2、陽明大學
- 3、交通大學
- 4、清華大學
- 5、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6、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 7、國立成功大學。
- 8、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 (Universiti Malaya, Malaysia)
- 9、馬來西亞國立大學 (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

¹ 「全球產學未來人才培育策略聯盟(University Alliance in Talent Education Development; UAiTED)於2019年12月16日正式啟動」，108年12月31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新聞稿：http://www.ust.edu.tw/Important_News_Detailed.aspx?GUID=bfcd797-7666-461e-919e-5f478c10f497。

- 10、馬來西亞理科學(USM)
- 11、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 12、馬來西亞拉曼大學(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 13、新加坡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 14、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 15、香港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16、香港科技大學(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二、公立大學合併之依據、合併指標、合併類型、合併程序、經費補助、推動進度及辦理現況

(一)公立大學合併之依據

提升我國國立大學競爭力，同時於少子女化環境下提升高教資源整合效益，教育部依據大學法第7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及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等規定，辦理大專校院合併事宜。

(二)公立大學合併之指標

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合併，教育部政策立場，首先合併須能於政府資源有限及少子女化環境下，透過合併提升高教資源整合效益；同時應具能更強化學校特色，提升辦學績效與競爭力。；並須能因應當地人才需求，以強化在地連結。有關合併案件審查基準如下：

- 1、合併後得以提升學校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 2、合併後得以有效整合教育資源效益。
- 3、合併後得以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環境。

4、合併後得以滿足國家社經發展。

(三)公立大學合併之類型

依據大學法第7條規定，有關專科以上學校之合併，分為由下而上學校主動（大學法第7條第1項規定），與由上而下政策引導（大學法第7條第2項規定）2類。

(四)公立大學合併之程序

1、由下而上學校主動合併者

依大學法第7條第1項、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25條、第26條規定，程序如下：

- (1) 專科以上學校得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
- (2)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為規劃合併，應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直轄市立、縣（市）立專科以上學校經校務會議及所屬地方政府同意後，報教育部核定。
- (3) 前開合併計畫，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3條所定程序審查通過後，由教育部報行政院核定。

2、由下而上主管機關推動合併者

依大學法第7條第2項、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5條、第7條、第8條規定，程序如下：

- (1) 教育部審酌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學校競爭力等相關條件後，得擬具合併學校名單連同合併構想，提交審議會審議。
- (2) 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教育部應會商合併學校及相關機關，擬訂合併計畫。
- (3) 前開合併計畫，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3條所定程

序審查通過後，由教育部報行政院核定。

(五)公立大學合併之補助

- 1、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28條，專科以上學校之合併，教育部得視國家整體資源情況，優先補助經費。復依國立大學合併辦法第九條規定，學校於完成合併後，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非具自償性之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合併初期往返不同校區之交通接駁費」及「其他有助於合併之相關計畫」等項目經費。
- 2、近年獲行政院支持，協助近期合併的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清華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等案，其有關大學合併經費係採分年補助進行，並僅就合併後續之行政與教學單位搬遷、資訊系統整合、硬體建設等部分給予經費補助。

(六)公立大學合併之推動進度及辦理現況：詳附件。

三、由大學提出合併計畫之依據及權責劃分

(一)合併依據

大學法第7條第1項：「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二)權責劃分

依104年2月24日行政院臺綜字第1040124753號函，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所示，有關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之設立、遷校、合併與改制事項，教育部依權責辦理擬報或核轉行政院。

依權責劃分表之規定，學校合併計畫書，經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

更停辦辦法第3條所定程序審查通過後，由教育部報行政院同意，經行政院同意後，教育部同意學校所提合併計畫書，由學校執行之。

四、由教育部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之依據及行政院核定期程與決定基準

(一)合併依據

依據大學法第7條第2項：「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查大學法第7條第2項規定，係於99年12月22日立法院委員會，由審查委員楊瓊瓔等23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進行提案，會議紀錄摘要略以：

- 1、為利大學教育資源整合，依現行大學法第7條第1項規定，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必須校務會議通過後始能執行；惟校務會議成員數量眾多，共識難以形成，錯失整併後提升競爭力之良機，致整併政策推動成效無法彰顯，更不符合社會期待。
- 2、大學合併的確有助於教育資源有效運用及提升教學研究競爭力，且政府推動工具皆有法律明文授權，輔以政策協助及經費補助方式主導國立大學合併；且國立大學每年皆獲政府大量補助經費，理應賦予更多的社會責任及義務，且考量我國大學校院數量高達165所（不含軍警校院及空大），致教育經費嚴重稀釋，為利資源有效整合，由教育部主導國立大學整併，實屬必要。

(二)行政院核定期程與決定基準

有關行政院核定期程與決定基準一節，教育部

表示，原則上仍視學校實際推動期程而定，並由行政院視個案情形予以審酌。

五、大學合併推動原則

依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五條，教育部審酌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學校競爭力等相關條件後，得擬具合併學校名單連同合併構想，提交審議會審議；惟教育部尊重學校意願，推動原則如下：

- (一)鼓勵先合作再合併
- (二)強化學校發展特色及與在地整合之產學合作。
- (三)尊重學校意願及落實校內溝通：不論是由下而上學校主動，或由上而下政策引導，均要求學校應召開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座談會溝通，凝聚共識，合併計畫並經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方提出申請。
- (四)近年案例

教育部近年審議案件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三校合併）合併案，該案前於106年8月1日經審議會通過後，提報行政院。

六、有關大學「公併私」之法律規範研議進程及辦理程序

- (一)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合併議題，教育部政策規劃係著眼以下目的：

- 1、提升辦學競爭力：系所具互補性之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透過學校合併可整合資源並擴大規模，提升辦學競爭力。
- 2、維持偏鄉教育能量：公立大學享有政府提供較多資源，提供師資及辦學經驗，投入特定偏鄉地區高等教育場域（原地辦學），協助地方產業及人才培育需求。

- (二)推動方向

- 1、宜先定義所論「公私併」並非僅有過去學校合併模式，即一間學校消滅，另一間學校存續的法律

概念（大學法第7條、私立學校法第67條）；而宜就公私立大學共同辦學之可能樣態提出討論，以規劃執行方案。

- 2、執行方案並應以公立大學為主導落實政策目標，避免外界產生公有資產移轉至私立大學之疑慮；可能方案包括：私立大學停辦後捐贈予公立大學、私立大學董事會釋出一定席次給公立大學代表、或公立大學法人化後與私立大學結合等。

(三)教育部正持續邀集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研議可行方案：

由大學法來看，法令並未限制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合併，但因公私立大學法制差異造成的複雜性，及國家教育資源之有限性，亟需透過適當配套漸進推動，教育部正持續邀集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研議可行方案。

(四)教育部亦將視學校合作情形，適時進行協助

另有關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併議題，因教育部大學合併政策向鼓勵學校先合作再合併，故兩校間可先透過聯盟方式進行合作與資源共享，經由彼此合作瞭解、溝通，達成合作默契及共識後，進而形成合併意向及未來長遠發展之目標。教育部亦將視學校合作與校內溝通情形，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需要及兩校合併之個案需求適時進行協助。

七、有關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合併經驗及其後之監督作為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合併說明如下

- 1、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及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於99年間召開校務會議，分別通過2校合併案，並於100年提出合併計畫書至教育部審查。
- 2、教育部100年11月8日「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

停辦審議會」同意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改名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並與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同步完成合併，教育部另案函報行政院同意後，由學校執行之。

- 3、行政院100年11月30日函復教育部准予照辦，教育部爰於100年12月1日核定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改名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並同時完成二校合併案。

(二)另依據本院106教調0024號調查報告指出，有關該校會計、人事等行政主管編制未依合併計畫書及新設合併變更為存續合併等情事，說明如下：

- 1、經查該校合併計畫書並未明列主管之編制，主管職務之設置，應符合考試院所訂頒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各國立大學員額編制，教育部皆依「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規定，函請銓敘部轉考試院備查，考試院亦於101年9月18日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23908號函核備該校員額編制表在案。
- 2、經查該校合併計畫書並未明列主管之編制，主管職務之設置，應符合考試院所訂頒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各國立大學員額編制，教育部皆依「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規定，函請銓敘部轉考試院備查，考試院亦於101年9月18日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23908號函核備該校員額編制表在案。
- 3、對於推動大專校院合併之監督作為，教育部說明如下：
 - (1) 由各校審視學校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尋求適當及中意之對象。教育部鼓勵先合作再合併，強化學校發展特色及與在地整合之產學合作，

尊重學校意願及落實校內溝通。學校通過校務會議後，再報送合併計畫書到部。教育部將組成合併推動小組協助，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審議，並提出審查意見供學校參考。

(2) 為確保學校確依合併計畫書執行，教育部於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合併後，101年間至該校參與3次座談，據以瞭解學校合併後之相關問題並協助提出解決方案；教育部另於105年至該校進行訪視，檢視合併效益之達成情形；針對同仁所陳情疑義，教育部亦函請該校積極處理並與同仁充分溝通。

(3) 後續教育部亦持續追蹤及督導，要求學校確實執行並掌握辦理時效，落實合併計畫之內容。

八、陽明大學、交通大學2校(大學部與研究所)近3年來招生(含招生數與報到率)、選課(含互相選課及學分認可數)情形、獲得研發合作計畫數與總經費及各自研提改善系所報到率

(一)陽明大學、交通大學近3年招生數(不含進修碩士班)

1、陽明大學

年 度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合 計
	招生數	註冊率	招生數	註冊率	招生數	註冊率	
105	430	93	609	85	164	82	1203
106	430	90	624	86	167	72	1221
107	430	91	620	87	168	79	1218

2、交通大學

年 度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合 計
	招生數	註冊率	招生數	註冊率	招生數	註冊率	
105	1308	97	2012	97	350	78	3670
106	1308	96	2012	97	346	72	3666

107	1308	96	2012	98	349	80	3669
-----	------	----	------	----	-----	----	------

(二)陽明大學、交通大學近3年選課情形：

1、交通大學105-107學年度至陽明大學跨校選課狀況

學年度	選課人次	課程數	學分認可數
105	0	0	0
106	2	2	5
107	3	3	8

2、陽明大學105-107學年度至交通大學跨校選課狀況

學年度	選課人次	課程數	學分認可數
105	57	56	150
106	17	14	41
107	13	9	27

3、交通大學與陽明大學105-107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交大主播)

學年度	交大生	陽明生	課程數	學分認可數
105	119	59	2	4
106	285	141	5	10
107	51	35	1	2

4、交通大學與陽明大學107學年度QC3遠距教學課程

學年度	交大生	陽明生	課程數	學分認可數
107	397	84	7	19

5、交通大學與陽明大學(共授課程)107學年度課程

學年度	交大生	陽明生	課程數	學分認可數
107	397	84	7	19

107	5	16	2	4
-----	---	----	---	---

6、交通大學與陽明大學(交大支援陽明課程)107學年度課程

學年度	交大生	陽明生	課程數	學分認可數
107	0	105	1	2

(三)陽明大學、交通大學近3年獲得研發合作計畫及總經費：

1、以陽明大學教師為主持人，交通大學教師為共同主持人之合作計畫統計，約1.53億元：

計畫項目	年度	件數	金額 (單位：千元)
科技部計畫	105	8	9,207
	106	12	47,442
	107	11	57,107
小計		31	113,756
其他專案	105	2	22,569
	106	2	15,936
	107	1	800
小計		5	39,305
總計		36	153,061

2、以交通大學教師為主持人，陽明大學教師為共同主持人之合作計畫統計，約1.29億元：

計畫項目	年度	件數	金額 (單位：千元)
科技部計畫	105	7	8,960
	106	7	13,263
	107	6	13,464
小計		20	35,687
教育部高教 深耕-特色	107	1	30,000

領域研究中心			
小計		1	30,000
榮總台灣聯合大學合作研究計畫	105	4	2,752
	106	7	3,000
	107	8	3,021
其他專案	105	4	38,649
	106	5	16,319
小計		28	63,742
總計		49	129,429

(四)陽明大學、交通大學研提改善系所報到率之改善方案：

1、陽明大學之改善方案：

該校為國內唯一以生醫領域為主的國立頂尖大學，自創校以來，研究及教學均獲各界高度肯定，不過，部份外在因素仍影響該校系所報到率。在學士班方面，一部分錄取該校之高中畢業生係以醫學系為目標，當考試結果分發至其他學系時，這些錄取生往往選擇重考。在碩博士班方面，該校錄取生與台大、北醫、成大等學校有高度重疊性，由於各校地域性差別，許多考生選擇在地就讀。

為克服以上困難，行政端將全面檢討試務作業時程及備取方式，並透過數據分析改善報到率。系所端也將強化與考生之間的聯繫，掌握錄取生之動向。該校研議之具體方案如下：

(1) 行政端

〈1〉在名額分配階段，即按照招生績效調配名額
該校109學年度起，碩士班各招生單位之

招生名額將以「過去三年招收多少學生」為基準予以分配，取代過去以「招生缺額」為依據調整名額的作法。改革後的分配方式，將更貼近各招生單位之招生實務狀況，且更有效地分配名額，使招生績效較好的招生單位有更多名額，進而提升整體報到率。

〈2〉 試務全面線上化，提升事務行政作業效率

該校刻正建置全新招生報名系統，109學年度起，招生作業將全面線上化，大幅縮短報名、審查、登分、榜示之作業時間，在其他學校放榜前，即可讓考生得知該校錄取結果，並提早開始進行報到作業。

〈3〉 改為分階段備取，讓錄取生盡早完成報到作業

該校目前係由備取生按備取序位依序報到，須等到最終報到截止日才能掌握當年度報到情形。未來將改為「分階段報到」，依備取序位分報到梯次，並訂定各梯次報到期限，備取生未於期限前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

〈4〉 強化宣傳，使學生了解該校優勢

招生宣傳從網路與紙本兩方面同時進行。在網路方面，透過該校官方facebook 帳號傳播招生資訊，並建置招生宣傳頁面，使未來學生在同一個頁面就能清楚看到該校的優勢與資源。該校已建立官方line@帳號，未來考試資訊及各項作業期程之提醒將更有效傳遞給考生。在紙本方面，該校製作學士班招生手冊，內容包含學系簡介、營隊、社團、各項教學資源等，該手冊也做成電子檔以利

推廣。

(2) 系所端

〈1〉系所聯合招生或院招生，提供考生更多選擇學科專業屬性重疊性高的學系，改採聯合招生，讓考生有更多選考機會，同時提升錄取之可能性。

〈2〉放榜後主動聯繫錄取生

系所於放榜後，主動通知錄取生盡快完成報到程序，並再次提醒考生未於期限前報到，一律視為放棄。

〈3〉進行交叉查榜，掌握錄取生是否同時錄取其他學校

各校甄試、招生考試放榜後，查詢該校錄取生是否同時錄取其他學校，並請重榜之考生務必於期限前決定是否就讀該校。

〈4〉各系所必須填報考生放棄原因，作為後續檢討之依據

各系所必須在招生報名系統中登錄未完成報到者放棄該校之原因，該校將每年針對統計結果調整招生策略。

2、交通大學之改善方案

該校為研究型大學，向以理工著稱，尤在電子、資通訊及光電等領域已佔世界頂尖領導之地位，7成以上系所都與國家重點產業發展相關，畢業生就業與發展情況都相當良好，是學生升學首選之一。

該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率皆接近100%，校內亦有相關機制持續依招生狀況微調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電子、電機及資訊領域等部份碩士班培育學生人數還是未能滿足

產業界之需求。少數缺額原因是現有招生制度使然(開學後學生因故休學，或因故未到校註冊入學但已無法遞補備取等因素)，其中學士班的缺額大致都可以在次年暑假辦理轉學生招生補足。

博士班新生註冊率曾經落在7成上下，經近年持續努力與調整，已回升至107學年度82.60%。因博士班就學期程較長，投資報酬率相對較低，導致攻讀意願越來越低，為了改善該校博士班新生註冊率，該校進行的相關措施有：

(1) 扣減招生名額

過去博士生擴增浮濫，有「流浪博士」等議題，導致博士生新生註冊率下降，該校經名額存部及減招等措施，博士班招生名額已由早年的500餘名降至107學年度349名(含該校台南分部)，註冊率也因此回升。

(2) 開辦與產業發展結合之博士班

博士班之所以註冊率較低，部分原因是和博士生就業有關，為此，該校開辦與產業發展結合之博士班，如104學年度調整新設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積極辦理博士生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已有電機、國際半導體、資訊、生物科技、工等學院獲准辦理)，各系所博士班教育目標亦將會積極檢討考量到畢業生就業問題。

(3) 參與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

該校參與「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以獎學金作為鼓勵，希望提升學生就讀博士之意願，目前已有電機、理、管理、工、科技法律、國際半導體等學院獲准

辦理。

(4) 配合國家政策調整招生名額

該校配合國家政策，培育五加二產業、半導體、綠能、資安、AI及物聯網等領域人才，如該校104學年度新設「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107學年度「綠能國際博士學位學程」、107學年度辦理「AI領域博士班聯招」。

(5) 汰弱留強

發展不好的科系名額調給發展好的科系，並向教育部提報，如該校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奈米科技博士班因招生不佳，將於109學年度起停止招生，該招生名額整併至招生情況較良好之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另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博士學位學程亦因環境變遷致招生不良，故於109學年度起停止招生，該招生名額調整至發展較好之系所。

(6) 加強招收境外生

為因應少子化問題，該校擴大招收境外生，延攬優秀外籍人才，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九、教育部就陽明大學將優先依序與交通大學合併一案之說明及回應

(一) 依教育部108年5月22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071609號函表示，教育部推動立大學合併政策，係於尊重學校意願下進行，推動原則如下：

- 1、鼓勵先合作再合併。
- 2、強化學校發展特色及與在地整合之產學合作。
- 3、尊重學校意願及落實校內溝通。

(二) 教育部表示，有關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依二校合校意向書，其合併優點如下：

- 1、具專業互補性：二校互補性強，陽明專業生醫領

域究，交大專業在於理工，合併後發展智慧醫療推動新產業。

- 2、提升國際競爭力：二校結合專長，藉由交大半導體與硬體製造，與陽明生技醫療研發，建立醫療雲端大型資料庫發展智慧醫療，並透過發展BioICT®智慧醫院(療)及協助附設醫院成為醫學中心，可有效提升國際競爭力。
- 3、綜上，有關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係緣於二校經合作後瞭解二校專業具有互補性，二校結合專業可提升其國際競爭力所致。爰此，有關二校合併應與教育部核予經費補助多寡無涉。

(三)惟教育部表示，有關兩校合併一案，該部於 108年 3月28日以前，未有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報部紀錄，爰無相關公文可提供。

(四)有關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延後之報教育部公文及教育部回文

- 1、國立交通大學前於107年9月19日交大秘字第1071012425 號函詢教育部，該校是時與陽明大學磋商合校事宜，該校得否暫緩校長遴選委員會選舉作業，又若於任校長遴選作業期間，二校將合作意向書陳報教育部，則已進行之校長遴選作業是否應停止等情。
- 2、教部復於107年10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165846 號函復該校，有關該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仍應依大學法第9條第1項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辦理。並建議該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得於相關遴選規章中設置配套設計(如合校計畫經核定後即停止遴選事宜等)，以彈性因應。

(五)有關陽明大學邊坡、老舊校舍相關預算編列與補助情形

- 1、有關該校老舊館舍整建等經費之補助，教育部將視年度校務基金編列預算使用情形進行整體評估。
- 2、至該校邊坡整治經費一項，考量涉及師生安全，教育部將依該校個案情形提供必要性協助。

(六)有關陽明大學、交通大學及憶卿醫院設立等情

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209967 號函、108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10392 號函有關「國立交通大學憶卿醫院」之產學合作案，摘要如下：

- 1、在符合「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前提下，該部表示原則尊重其規劃。
- 2、至竹銘基金會及憶卿醫院設立之准駁及此種合作方式是否符合醫療法相關醫院設立規定，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結果辦理。

十、我國目前高等教育有關國立大學整體發展之政策方向

(一)改善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成效，協助大學發展多元能量提升競爭力

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改善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成效為核心，鼓勵各大學在此基礎上發展多元能量，各大學依學生特質及學校定位，培育出適才適所之學生。並在經費分配上，對於以培養研究人才為重心的學校，亦將持續編列合理穩定的經費，全力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卓越研究中心。

(二)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促進大學發揮社會變革的價值

教育部積極鼓勵大學實踐社會責任（USR），以「在地連結」及「人才培育」為核心任務，引導大學結合人文關懷與專業資源，協助解決區域問題之理念及推動機制，發揮大學促成社會變革的價值，落實其社會責任。讓大學師生走出校園，運用本身之智慧資產與人力資源，與當地社群合作，解決地方社經發展問題及建構地方創新發展生態體系。

(三) 鬆綁高等教育制度，營造大學更自主的環境，提升大學競爭力

教育部持續檢視國內高等教育各項制度及規範，逐步推動高等教育鬆綁，並要求學校應建立透明可稽的內外控機制及資訊公開方式，提供師生及社會大眾更多參考資訊，負起辦學責任。目前推動方向屬高教制度鬆綁部分點的鬆綁，未來將進一步考量評估公務運作鬆綁，造大學更自主的環境，提升大學競爭力。

(四) 推動人才培育，培養產業需求人才

為因應國內產業結構快速變遷及第四次工業革命的來臨，促進國內產業創新轉型、掌握關鍵技術自主能力、維持國際競爭力，教育部推動相關人才培育策略，整合政府、大專校院與產業資源，建立人才培育過程與產業緊密連結之模式，以培養產業所需之人才。

(五) 增加弱勢助學，鼓勵公校招收弱勢生，協助公私校建置弱勢生學輔機制

教育部鼓勵公立大學增加招收弱勢生，並協助大專校院落實弱勢生入學學習輔導機制，除各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及弱勢助學計畫之經濟面措施外，教育部並推動頂尖大學擴大招收弱勢生（以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人數2%為整體推動目標）並於

104學年度起推動「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引導大學建立完整學習輔導措施。

十一、本院相關前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7次會議決議推派調查「據悉，邇來各大學系統紛紛設立，惟成效不彰、爭議不斷，其設立背景與目的，以及有無濫用公帑、相互酬庸或壟斷大學資源等問題，均有深入查究之必要」等情案，經調查完竣提出意見如下（104教調0022）：

- (一)我國大學系統政策目標明確性不足，政策之總體規劃、系統特色與功能區分、系統核定設置標準、督管檢覈制度乃至成果效益評估機制均付闕如，大學系統因功能任務與法律地位不明，運作後困境與爭議一一浮現，雖經教育部進行檢討，迄未能釐清論定；惟該部仍同意大學系統陸續成立，致其實質合作困難、運作成果難以辨識，為人詬病，整體政策運作缺乏長遠周全規劃，該部難辭其咎
- (二)教育部稱為避免大學結盟淪為「搶錢」而未補助經費供大學系統運作使用，且以此為由推卸管理大學系統之責，惟查大學系統仍可透向該部申請研究經費且撥用於大學系統，財務收支透明度不足，又因該部任令大學系統於人事、財務與管考等基礎制度各行其是，甚有臺灣聯合大學系統以虛擬身分成立指揮跨校研究中心，洵有迴避學校一般審核機制拘束之亂象，復加難斷外界臆測，斲傷大學系統政策價值，該部核有嚴重違失
- (三)教育部同意派員自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籌組至成立期間均參與指導該大學系統運作，復以主管機關身分同意補助該大學系統研究經費，難免瓜田李下之嫌，有失政策監督與諮詢角色分際且有影響該大學

系統自主性之疑慮，顯有失當；另該大學系統內學校同質性高、地處分散，不利系統實質合作，且系統內學校多已轉型為綜合大學，是否能突顯教育大學結盟特性，不無疑義，允由該部併為研處

(四)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上路已近10年，教育部應行政策評估以瞭解我國大學系統整體運作效益是否回應立法意旨及社會期待，然該部辦理「大學系統發展與未來規劃」研究計畫，竟委由現任大學系統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研究結論能否超脫大學系統利益而達客觀，實屬可議，該部允宜儘速進行大學系統之系統性研究

十二、陽明大學校長與校友於108年9月24日座談會議發言摘要：詳附件。

十三、教育部於本院108年10月8日詢問會議發言摘要：詳附件。

參、調查意見

教育為國家之本，高等教育尤其關鍵，教育部自民國（下同）年起核准國立清華大學（下稱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下稱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下稱中央大學）、國立陽明大學（下稱陽明大學）成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教育部是否已針對16年來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執行成效進行檢討？四所頂尖大學間合作創新及國際競爭力是否已有改善？此外，國立大學每年除了經常性預算，更獲政府大額補助在國家財政未稱富裕之下，政府持續大筆投資少數頂尖國立大學是否合適？近日交通大學和陽明大學反積極運作合校，於未經教育部核定前陸續對外發表。兩所國立大學是否顧及國人對兩校多年高度期待及持續給予寬額補助？是否已與校友及各界妥適溝通？是否僅為爭取教育部更多政府預算，讓高教資源更為扭曲？教育部是否妥善因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案經調閱教育部、交通大學、陽明大學等相關卷證，並於108年4月22日邀請教育部、交通大學、陽明大學等相關主管人員、本案陳情人及校友到院座談；嗣後就國立大學合併學校經驗，於108年8月29日邀請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清華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及教育部到院參與第2次座談；復於108年9月24日、108年10月8日分別詢問陽明大學及教育部相關主管人員有關兩校合併進度及大專校院合併方向及因應作為，並邀請本案陳情人與會，業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 一、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自97年成立迄今已逾10載，在整合系統內跨校資源、發揮互補性、提升教育品質及學術倫理教育上，已推動單一學校無法獨立達成之創新與

成就；惟自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結束後，107年推動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補助各校為主，對於大學系統已無經費挹注，實難以推動系統內學校產生實質合作；教育部對於大學系統之政策目標未再檢視評估，整體方向不明確，爰此，教育部允宜擘劃明確之大學系統總體政策，有效整合大學資源，以提升高等教育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

- (一)按大學法第6條規定，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其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該部依據大學法授權訂定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揭橥大學為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有效整合大學資源，得聯合其他大學共同成立大學系統；依前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規定，組成大學系統之各學校，保有自主性與原有權責，並在大學系統合作架構下，整合系統內學校之資源，進行跨校學術及教學、師資聘任、課程開設、教材編纂、圖書期刊（含電子資源）與國際學術交流等合作及整合事項，復依該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大學組成大學系統，應提出籌組大學系統計畫，並經參與系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國立及私立大學報教育部核定。又大學系統計畫應載明：1. 大學系統籌組目的及必要性、2. 組成大學系統各學校概況、發展重點與組成大學系統發展之短程、中程及長程規劃重點方向、3. 組成大學系統各學校之合作及整合事項、4. 大學系統委員會設置及大學系統組織運作方式、5. 大學系統行政總部設置、所需空間與人力配置及系統運作經費之規劃、6. 績效評估機制、7. 其他與系統合作及整合相關之重要事項等。且大學系統之變更及停辦，應經參與系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依原核定成立程序辦理。

(二)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之中央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及陽明大學等4所大學各具特色，亦有傑出表現，惟相較於國際一流名校，有規模過小、學門不完整之缺憾，面對國際高等教育競爭日益激烈，除需積極加強校內各學門領域之整合外，該等學校認有必要成立大學系統，以整合跨校資源。爰於91年經教育部核定4校共同組成「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以發展為研究型大學系統為目的，復於97年1月24日台高(二)字第0970004380號正式核定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成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組織架構及運作方式依據「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辦理，該大學系統置系統校長1人，由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兼任，綜理系統校務與聯合發展相關事宜及負責協調4校合作事項，系統校長下設有4位系統副校長，由系統內4校現有人員兼任，襄助系統校長處理本大學系統跨校教育發展、研究發展、行政管理及國際事務之整合計畫及聯合發展相關事宜。據教育部函復本院表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整體目標為整合資源、發揮互補性、提升4校教育品質與追求學術卓越。4校透過台灣聯大此一平台，已整合出許多創新的教學研究方向和領域，產生學術加成效果。

(三)然查，教育部補助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陽明大學等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情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中有關大學系統自第2期計畫(100-105年，106年係延續性計畫)始予補助，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年度補助情形說明如下表；又107年後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²則以補助各校為主，107年各校補

² 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經費補助，據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提供資料表示，其中二成經費

助金額為清華大學10億、交通大學10億、中央大學4.15億、陽明大學3.41億元，對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已無補助挹注。經該系統副校長於本院座談時亦表示，107年深耕計畫後教育部即無再給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經費，目前該系統經費係由系統內4校每年提供100萬作為系統運作經費。交通大學校長亦表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經費目前皆由4校提供，未來可能無法繼續支撐等語。

表2 教育部補助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及系統內4校之補助情形

單位：億元

年度 補助對象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0.5	0.5	0.5	0.3	0.3	0.3	0.17	
清華大學	12	8.9	12	10	9	8	7.69	10
交通大學	10	7.4	10	8.6	7.5	7	6.51	10
中央大學	7	5.2	7	6	5.2	4.7	3.95	4.15
陽明大學	5	3.7	5	4.2	3.3	3.7	3.06	3.41

註：107年後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對象以補助各校為主。
資料來源：教育部函復本院資料。

(四) 詢據教育部於有關如何評定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績效，該部表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績效之評定，依其籌組大學系統計畫所定之績效評估機制辦理」，即該系統設置之系統評鑑委員會機制，經系統校長聘請國內外著名學者專家擔任評鑑委員，定

依各校規模提供基本需求補助，而學校規模係以學校的學生數與教師數計算，且考量高教深耕計畫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關注學生關鍵基礎能力及就業力，故以各校學生數與教師數分別各占7成及3成的比例核算，以公平擇優方式補助各大專校院。

期評估系統之教學、研究、行政和國際事務之整體績效，各研究中心之績效評估則由研究中心指導委員會初評後，再由系統評鑑委員會審核。該部亦於本院詢問時說明大學系統之功能略以：「不管是教學或研究，大學系統合作仍有其侷限」、「大學系統最大的幫助是在學生面，例如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之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實際運作大致亦在跨校開課、選課、研究所考試、轉校轉系、鼓勵跨校老師組團隊、跨校合作等方面。聯合大學系統看起來好像很大，其實主要是在做這些基礎的服務」等語。顯示大學系統在績效及成效評估上，缺乏教育部整體策略參與，又其在經費有限下，實難推動系統內學校產生實質合作。教育部允宜擘劃明確之大學系統總體政策，並進一步制定詳細可行具體方案，有效整合大學資源，以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

(五)有關我國大學系統紛紛設立，惟成效不彰、爭議不斷，等問題，本院前曾立案調查並提出相關調查意見(104教調0022)略以：

- 1、我國大學系統政策目標明確性不足，政策之總體規劃、系統特色與功能區分、系統核定設置標準、督管檢覈制度乃至成果效益評估機制均付闕如，大學系統因功能任務與法律地位不明，運作後困境與爭議一一浮現，雖經教育部進行檢討，迄未能釐清論定；惟該部仍同意大學系統陸續成立，致其實質合作困難、運作成果難以辨識，為人詬病，整體政策運作缺乏長遠周全規劃，該部難辭其咎。
- 2、教育部稱為避免大學結盟淪為「搶錢」而未補助經費供大學系統運作使用，且以此為由推卸管理

大學系統之責，惟查大學系統仍可透向該部申請研究經費且撥用於大學系統，財務收支透明度不足，又因該部任令大學系統於人事、財務與管考等基礎制度各行其是，甚有臺灣聯合大學系統以虛擬身分成立指揮跨校研究中心，洵有迴避學校一般審核機制拘束之亂象，復加難斷外界臆測，斷傷大學系統政策價值，該部核有嚴重違失。

- 3、教育部同意派員自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籌組至成立期間均參與指導該大學系統運作，復以主管機關身分同意補助該大學系統研究經費，難免瓜田李下之嫌，有失政策監督與諮詢角色分際且有影響該大學系統自主性之疑慮，顯有失當；另該大學系統內學校同質性高、地處分散，不利系統實質合作，且系統內學校多已轉型為綜合大學，是否能突顯教育大學結盟特性，不無疑義，允由該部併為研處。
- 4、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上路已近10年，教育部應行政策評估以瞭解我國大學系統整體運作效益是否回應立法意旨及社會期待，然該部辦理「大學系統發展與未來規劃」研究計畫，竟委由現任大學系統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研究結論能否超脫大學系統利益而達客觀，實屬可議，該部允宜儘速進行大學系統之系統性研究。

(六)綜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自97年成立迄今已逾10載，在整合系統內跨校資源、發揮互補性、提升教育品質及學術倫理教育上，已推動單一學校無法獨立達成之創新與成就；惟自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結束後，107年推動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補助各校為主，對於大學系統已無經費挹注，實難以推動系統內學校產生實質合作；教育部對於大學系統之政策

目標未再檢視評估，整體方向不明確，爰此，教育部允宜擘劃明確之大學系統總體政策，有效整合大學資源，以提升高等教育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

二、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兩校合併案，依大學法第7條規定擬訂合併計畫，應經校務會議同意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而本案兩校合併過程中，迭引發校內外諸多疑慮，媒體亦多所報導，影響高等教育辦學形象，教育部允宜本於主管機關立場，積極輔導且適時提供明確指示，俾期周延；教育部亦應注意合併後高等教育資源分配妥適性，避免大學校院朝M型化發展，產生資源排擠效應，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一)按大學法第7條第1項規定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4條³規定，教育部為審議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得組成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同辦法第25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得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專科以上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建議及協助專科以上學校進行合併規劃，合先敘明。

(二)經查，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合併過程及進度如下：

1、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商議合校前溯自90年3月，兩校簽署合併意願書，擬推動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其後交通大學於104年12月16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再次確認通過與陽明大學併

³ 108年10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80145725B號令修正發布第 2、17、26、31、32、34條條文。

校，然歷經時間與人事更迭，陽明大學於107年9月26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啟動合校。

- 2、交通大學為爭取與陽明大學合校，由各學院及行政單位與陽明對等單位密集互訪，並撰述交通大學單方合校意向書⁴，經交通大學107年11月28日107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後以函文致送陽明大學，承諾該意向書為兩校後續討論雙方合併意向書之基礎。
- 3、陽明大學於107年12月26日校務會議決議確定合校⁵優先議約對象為交通大學，兩校遂以交通大學送予陽明大學之單方合校意向書所述程序及內容為基礎，展開合併作業。
- 4、108年1月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⁶，依該辦法組成合校工作委員會及學術、研究及行政事務規劃小組。合校工作委員會及各規劃小組定期或視需要召開會議，據以研商推動合校事務。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均會請兩校校友總會派員列席提供意見
- 5、依108年2月14日合校工作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之「合校規劃作業時程表」，合校意向書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後，接續辦理研擬合校計畫書事宜。
- 6、交通大學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與陽明大學合校意向書，陽明大學亦於108年3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該合校意向書。兩校

⁴ 有關兩校以「合校」之用詞，業經教育部以108年5月31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047712號函兩校修正用語，該函說明二略以：「……大學合併應擬定合併計畫報部核定，尚無合校意向書、合校計畫書等用詞，請貴校依上開規定辦理，將『合校』修正為『合併』」。

⁵ 同註4。

⁶ 同註4。

合校意向書將陳報教育部，依合校作業時程規劃，將續啟動研擬兩校合校計畫書草案作業。

- 7、教育部108年5月31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047712號函指示擬定合併計畫書。
- 8、「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經兩校108年9月18日校務會議分別通過。
- 9、陽明大學與交通大學均於108年9月18日召開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草案，合併計畫書草案經兩校校務會議分別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陽明大學65票同意，20票不同意；交大59票同意，15票不同意)。該合併計畫書業由合校工作委員會輪值學校陽明大學以108年9月27日陽秘字第1080021815號函陳報教育部(兩校校務會議過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1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亦併入合併計畫書報部)。該合併計畫書亦由兩校分別登載於合校作業專區網頁⁷。
- 10、108年12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80151202號函檢送2校合併計畫書之審查意見⁸，請兩校依審查意見進行補充說明或修正合併計畫書內容，併於文到1個月內見復，俾憑後續審議。

(三)自啟動合校後，交通大學及陽明大學表示業辦理多場次之公聽會、座談會，採透明公開、不需報名且全程線上直播公之方式進行交流，並於兩校合校專頁設立「提問專區」及「聽聽不同的意見」專區，

⁷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9次會議紀錄，108年11月11日。資料來源：<https://strategic.ym.edu.tw/ezfiles/293/1293/img/1859/111788440.pdf>

⁸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11次會議紀錄，108年12月10日。資料來源：<https://strategic.ym.edu.tw/ezfiles/293/1293/img/1859/140932269.pdf>

凡在校在職員生、校友以及非學校人員皆可提出發言。且該校亦表示，107年12月26日第52次校務會議議決優先與交通大學議約、108年1月16日該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同意成立合校工作委員會，每次會議及校務會議均邀請校友總會⁹代表列席參加，以充分聽取校友意見。

- (四)惟本案仍迭有陳情人到院陳訴，故本院於108年4月22日邀請教育部代表、陽明大學、交通大學及前開學校校友、學生會代表與本案陳情人共同座談，陳情人陳訴意見略如：「大學的合併並非僅在大學自治程度，行政院或國發會應該要有規劃及評估」、「學校的校務會議全部通過恐有疑慮，希望高教司審議此案時要從嚴審議」、「承諾、對等都是口頭上的，我們希望在法律上、程序上可以提出救濟」、「合校意向書跟相關文件都是用對等的概念，但是兩校的老師及學生人數均非對等；且相關文件都是用合校，而並非合併」、「兩校的合併是國家政策層次的問題，我們校友有8成的反對，希望教育部能夠審慎評估兩校合校」、「兩校新設後校長的遴選要如何救濟」、「教育部應該要說明合校、合併、整併這些是否有不同」、「交大校長遴選希望可以嚴格審查，避免合校的努力前功盡棄」、「兩校校長與校務會議所有的承諾是無法救濟的，亦即兩校校長與校務會議有違反承諾或有不作為義務違反時，請主事者告知，法律上完全無法補救或懲處」、「1加1不一定等於2，應檢討現行國立大學合併成效」、「應改變高等教育規模大才是好的迷思」、「陽明大學為國內唯一國立醫學大學，更應保有其獨特性；國家資源應

⁹ 中華民國國立陽明大學校友總會章程第1條規定：「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國立陽明大學校友總會」又第4條規定：「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

適時挹注，似沒有必要改為綜合大學」、「交通大學的新聞通常都比較急，內容希望可以平鋪直敘」等疑義，顯示合併過程中，兩校雖表示已辦理多次公聽會及座談會，迭引發校內外諸多疑慮，媒體亦多所報導，影響高等教育辦學形象，教育部允宜本於主管機關立場，積極輔導且適時提供明確指示，俾期周延。

(五)本院復於108年9月24日詢問陽明大學，該校代表表示，「合校的阻力很多，外部的阻力例如其他學校認為我們在搶資源」、「教育部認為陽明的規模太小，不足以成為國際上的頂尖大學，所以補助就變少。我們是因為深耕被排除在前4名之外，才開始談策略發展，也不排除合校。」顯示國際高等教育日益激烈，且因政府財政短絀，高等教育數量飽合，致資源嚴重稀釋，學校期透過跨校資源整合或大學合併擴充學校規模，藉以提高教育品質及提升學校競爭力。爰此，教育部允應注意合併後高等教育資源分配妥適性，避免大學校院朝M型化發展，產生資源排擠效應，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六)綜上，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兩校合併案，依大學法第7條規定擬訂合併計畫，應經校務會議同意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而本案兩校合併過程中，迭引發校內外諸多疑慮，媒體亦多所報導，影響高等教育辦學形象，教育部允宜本於主管機關立場，積極輔導且適時提供明確指示，俾期周延；教育部亦應注意合併後高等教育資源分配妥適性，避免大學校院朝M型化發展，產生資源排擠效應，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因高等教育資源稀釋及少子女化加遽，為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競爭力，同時提升高教資源整合效益，教育部

允宜儘速擘劃大專校院合併具體政策目標及指引，作為大專校院合併過程之參考；又「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變更大學法第7條明定之事務分配，該內部規範疑與大學法第7條規定有間，殊值商榷

- (一)依大學法第7條第1項規定，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同條第2項規定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第3項復規定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再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¹⁰、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及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等規定，據以辦理大專校院合併事宜，合先敘明。
- (二)查教育部目前對於專科以上學校合併之政策立場認為，合併須能於政府資源有限及少子女化環境下，透過合併提升高教資源整合效益；同時應具能更強化學校特色，提升辦學績效與競爭力，並須能因應當地人才需求，以強化在地連結。而該部對於合併案件審查基準略如：合併後得以提升學校經營績效及競爭力、合併後得以有效整合教育資源效益、合併後得以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環境、合併後得以滿足國家社經發展等。
- (三)惟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教育部目前並無專門編列經費預算推動大專院校合併，故尊重各大學之

¹⁰ 108年10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80145725B號令修正發布第 2、17、26、31、32、34條條文。

決定，教育部不會加以阻擋」、「過去教育部可能對大專校院合併多所挹注，但目前教育部力有未逮，故尊重各校、各系所的意願」、「教育部的立場是對於法規有窒礙時予以推動，其他部分則是樂觀其成，但也不會強行推動」，教育部更進一步表示，「教育部不以額外的資源作為各校合併的前提，亦也不會使各校因合併產生負面衝擊。且在補助經費上，各校合併之補助上會有優先排序，例如老舊校舍之相關補助」。而合併後，依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9條規定，學校於完成合併後得向該部申請補助「非具自償性之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合併初期往返不同校區之交通接駁費」及「其他有助於合併之相關計畫」等項目經費，並得依合併學校之需求，以同等額度及分年方式，改由教育部外加基本需求經費補助替代之。

(四)再查大學法第7條規定，有關專科以上學校之合併，分為由下而上學校主動（大學法第7條第1項），與由上而下政策引導（大學法第7條第2項）2類：

1、由下而上學校主動合併者

依大學法第7條第1項、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25條、第26條規定，程序如下：

- (1) 專科以上學校得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
- (2)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為規劃合併，應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直轄市立、縣（市）立專科以上學校經校務會議及所屬地方政府同意後，報教育部核定。
- (3) 前開合併計畫，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3條所定程

序審查通過後，由教育部報行政院核定。

2、由上而下主管機關推動合併者

依大學法第7條第2項、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5條、第7條、第8條規定，程序如下：

- (1) 教育部審酌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學校競爭力等相關條件後，得擬具合併學校名單連同合併構想，提交審議會審議。
 - (2) 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教育部會商合併學校及相關機關，擬訂合併計畫。
 - (3) 前開合併計畫，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3條所定程序審查通過後，由教育部報行政院核定。
 - (4) 教育部表示由上而下主管機關推動合併者，會尊重學校意願，相關推動原則為：鼓勵學校先合作再合併、強化學校發展特色及與在地整合之產學合作、落實校內溝通及凝聚共識，且合併計畫經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方提出申請。而近年由該部審議件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3校）合併案，該案前於106年8月1日經審議會通過後，提報行政院。
- (五)然查，由下而上學校主動合併者，實務上教育部對於學校合併計畫書尚須報行政院同意(核定)後，該部始同意學校所提之合併計畫書，再由學校執行，與大學法第7條第1項「經校務會議同意後，報教育部核定」之規定似有扞格。經本院詢問教育部表示，行政院104年2月24日臺綜字第1040124753號函有關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於「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之設立、遷校、合併與改

制」之事項，教育部依權責辦理擬報或核轉行政院，並由行政院核定，即學校合併計畫書經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3條所定程序審查通過後，由該部報行政院同意，且經行政院同意後，該部同意學校所提合併計畫書，由學校執行之。然行政院核定期程與決定基準尚無明確規定，該部表示，原則上仍視學校實際推動期程而定，並由行政院視個案情形予以審酌。雖學校合併屬重大教育政策，涉及國家行政資源分配，惟「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變更法律明定之事務分配，疑與大學法第7條規定有間。

(六)綜上，因高等教育資源稀釋及少子女化加遽，為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競爭力，同時提升高教資源整合效益，教育部允宜儘速擘劃大專校院合併具體政策目標及指引，作為大專校院合併過程之參考；又「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變更大學法第7條明定之事務分配，疑與大學法第7條規定有間，殊值商榷。

四、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僅一校存續」及「各校均消滅」等文字，易產生學校合併係使任一學校消滅之誤解，教育部於本院調查本案期間業修正該合併辦法，明確揭示學校存續合併及新設合併意涵，期增加校內師生及校友對推動學校合併之支持與認同；另該部亦將合併過程對於教職員生之權益救濟保障及校長遴選事項，明定須納入合併計畫書應載明事項，並提高合併過程透明度，保障合併學校之教職員生權益，應值肯認

(一)依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二所以上國立大學校之合併，分為存續合併及新設合併二

類。前者係指合併後僅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分校、分部、專科部或高職部；後者係指合併後各校均消滅，另成立一所新設國立大學，並另定新校名；又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2條規定，「新設合併：合併後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專科以上學校，並另定新校名」及第26條第3項規定「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六、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 (二)查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中「僅一校存續」及「各校均消滅」等負面文字，於學校合併過程中，亦造成校內師生及校友對學校合併之疑慮，致增加合併阻礙。教育部108年4月22日到院與陽明大學、交通大學等校座談時表示：「目前法規因規範不足，但是法令是與時俱進，只要學校有提出需求，教育部都會評估」等語。
- (三)次查，教育部於本院座談後之108年6月19日，預告修正「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3條修正草案，將原第3條第2項有關國立大學存續合併「合併後僅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分校、分部……」修正為「合併後擇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分校、分部……」；原新設合併之規定「合併後各校均消滅，另成立一所新設國立大學，並另定新校名」，修正為「合併後成立一所新設國立大學，並另定新校名，各該學校變更為新設學校之一部分、分校、分部……」，期增加校內師生及校友對推動學校合併之支持與認同，避免校內師生及校友誤解或混淆推動學校合

併並非使任一學校消滅，而係有效協助學校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整體競爭力，發揮高等教育資源整合效益。

(四) 本院復於108年8月29日辦理國立大學合併學校經驗分享之座談會議，邀請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清華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及教育部與會，教育部於會中進一步表示，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3條已針對存續合併跟新設合併的用詞作修正，過去存續合併是一校法人格存在，而另一校消滅；新設合併則是法人格全都消滅成立一所新的。然而「僅一校存續」及「各校均消滅」等負面文字，可能會傷害校友的情感，故在法制用語上提出修正。

(五) 復查，本院再於108年10月8日詢問教育部，請該部說明大學合併後教職員生之權益救濟保障及之合併後校長遴選等情，該部表示已刻正辦理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修正案，未來將要求學校合併計畫書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學校之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事項外，並應就救濟之程序一併載明，以積極維護合併學校之教職員生權益等語。再查，該部於本院詢問後，已於108年10月31日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80145725B號令修正發布，將校長遴選事項及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學生權益處理及其救濟之程序。納入合併計畫書應載明事項；而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3條之修正案業於108年11月5日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80148075B號令修正發布。

(六) 綜上，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及其

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僅一校存續」及「各校均消滅」等文字，易產生學校合併係使任一學校消滅之誤解，教育部於本院調查本案期間業修正該合併辦法，明確揭示學校存續合併及新設合併意涵，期增加校內師生及校友對推動學校合併之支持與認同；另該部亦將合併過程對於教職員生之權益救濟保障及校長遴選事項，明定須納入合併計畫書應載明事項，並提高合併過程透明度，保障合併學校之教職員生權益，應值肯認。

五、依國立大學合併成功經驗顯示，合併過程中學校間充分尊重與溝通、建立互信與包容以及資訊即時公開至為重要，教育部允宜參酌各校合併之經驗，建立合併流程指引，俾供未來欲合併之學校從中汲取相關經驗，作為參考借鏡

(一)據英國學者Brown (2003) 研究該國大學合併個案結果發現¹¹，影響合併成敗與否的最重要因素在於是否有極大的推力促使整併。若有，則過程中會排除萬難而合併，反之，在沒有迫切合併推力時，任何議題都可能導致合併失敗，該研究進一步歸結可能影響成敗的重要因素¹²如下：

- 1、合併學校間缺乏信任，或喪失已建立的信任；
- 2、須資深人員來主持合併計畫並提供實質領導力；
- 3、合併學校間對於組織文化之認知差異；
- 4、合併過程中關鍵人物之人事異動；

¹¹ Brown, N., Denholm, J., & Clark, T. (2003). Handling merger proposals. Retrieved from http://www.immagic.com/eLibrary/ARCHIVES/GENERAL/HEPI_UK/H030700B.pdf。

¹² (1) lack of trust or loss of trust that has been built up; (2) perception of differences in institutional culture and failure to produce a convincing academic vision; (3) the position of the two heads of institution post merger; (4) changes in key personnel during the process; different academic standing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especially concerns about relative performance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in the RAE; (5) the legal basis of the merger; (6) financial or legal liabilities (identified by due diligence); (7) the name of the merged institution.

- 5、合併學校對於合併後之學術定位及學術表現認知；
- 6、合併之相關法規調適；
- 7、合併之財務負債或法律責任；
- 8、合併後之學校名稱。

(二)本院於108年8月29日辦理國立大學合併學校經驗分享之座談會議，邀請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清華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及教育部與會，各校提出合併過程之建議彙整臚列如下，俾供未來欲合併之學校從中汲取相關經驗：

- 1、建議教育部設置之推動委員會實質輔導；
- 2、學校應拋開本位主義，確實檢討各校區空間及資源配置；
- 3、行政組織調整部分應充分討論取得共識，衡酌各單位員額及工作配當，共創組織最大的利益；
- 4、發展跨院系創新具特色的教學或研究領域，爭取更多資源，形成學校特色；
- 5、因應合併學校分散校區特性，合併前在整體校務行政e化系統上應先充分整合建置；
- 6、勾勒合併學校後如何化危機為轉機，藉合併契機，重新盤點學校各項資產，發現學校發展特色之利基；
- 7、讓資訊適當地即時透明化，方可減少內部誤會，並凝聚共識；
- 8、合校的目的跟願景要有共識，因在合校的過程中，一路走來都會有很多不同的意見跟矛盾，雙方都會有所有得，因此過程中要有共同的目標及願景。

9、學生、教師、校友的意見都必須重視，也要有共識。

10、合校最重要的原則就是要維護權益，必須彼此尊重包容理解。

(三)再據教育部100年「建置國立大學合併參考指標之分析與研議研究案」建議，合併過程龐雜且涉及許多面向，建議針對人事、財務、組織結構調整等主要議題，彙整過去的經驗，提供參考手冊，讓打算合併之校院有所依據；該研究並指出，機構合併是複雜且漫長的過程，慮及未來案例增加之可能性，建議教育部成立跨單位常設小組/機制，共同負責處理機構合併之事宜，固定追蹤、掌握與分析合併個案之發展，以及輔助執行過程之行政需求，同時亦可作為政府合併政策之資訊單一窗口，避免標準不一致與流程互異之困擾。

(四)據此，依國立大學合併成功經驗顯示，合併過程中學校間充分尊重與溝通、建立互信與包容以及資訊即時公開至為重要，教育部允宜參酌各校合併之經驗，建立合併流程指引，俾供未來欲合併之學校從中汲取相關經驗，作為參考借鏡。

六、教育部允宜落實評估學校合併後之競爭力提升、資源整合、學校特色發展等合併效益指標，並審慎評估合併成效及加強合併後之成效督導，俾提升高等教育資源整合效益

(一)本院於108年8月29日邀請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清華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等校及教育部說明各該校合併成

效，有關前揭合併學校於合併後之新生學生數¹³及報到註冊率、合併後3年學生數及生師比情形如下：

1、國立嘉義大學

(1) 新生學生數及報到註冊率

年度	學校	新生學生數	報到註冊率
87 (合併前)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425	94.44%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517	98.29%
88 (合併前)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612	94.15%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552	98.75%
89 (合併後)	國立嘉義大學	2,097	90.31%
90 (合併後)	國立嘉義大學	2,207	86.75%
100 (合併後)	國立嘉義大學	2,630	98.10%

資料來源：教育部詢問提供資料。

(2) 合併後 3 學年學生數、生師比

年度	學生數	生師比
87-合併前	11,386	
89	10,544	10.53
90	9,300	12.79
91	10,264	16.12

資料來源：教育部詢問提供資料。

2、國立東華大學

¹³ 指日間學制大一新生學生數。

(1) 新生學生數及報到註冊率

學年度	學校	新生學生數	報到註冊率
95 (合併前)	國立東華大學	971	92.65%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573	92.12%
96 (合併前)	國立東華大學	997	93.35%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653	92.36%
97 (合併後)	國立東華大學	1,631	91.32%
98 (合併後)	國立東華大學	1,553	93.39%
99 (合併後)	國立東華大學	1,602	93.3%

資料來源：教育部詢問提供資料。

(2) 合併後3學年學生數、生師比及轉學率

學年度	學生數	生師比	轉學率
96-合併前	10,138	-	-
97	10,541	23.01	1.62%
98	10,431	24.81	2.61%
99	10,506	22.23	2.11%

資料來源：教育部詢問提供資料。

3、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 新生學生數及報到註冊率

年度	學校	新生學生數	報到註冊率
98 (合併前)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2,365	93.82%
	國立臺中護理專院	404	95.70%

99 (合併前)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2,543	93.17%
	國立臺中護理專院	434	94.43%
100 (合併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748	93.76%
101 (合併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3,268	96.94%
102 (合併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3,375	95.42%

資料來源：教育部詢問提供資料。

(2) 合併後3學年學生數、生師比及轉學率

學年度	學生數	生師比	轉學率
99-合併前	14,263	-	-
100	7,234	16.66	0.27%
101	7,426	17.58	0.42%
102	7,573	18.36	0.57%

資料來源：教育部詢問提供資料。

4、臺北市立大學

(1) 新生學生數及報到註冊率

年度	學校	新生學生數	報到註冊率
100 (合併前)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012	93.70%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528	95.65%
101 (合併前)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985	91.20%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537	97.28%
102 (合併後)	臺北市立大學	1557	94.25%

103 (合併後)	臺北市立大學	1563	94.96%
104 (合併後)	臺北市立大學	1623	96.66%

資料來源：教育部詢問提供資料。

(2) 合併後3學年學生數、生師比及轉學率

學年度	學生數	生師比	轉學率
101-合併前	7,113	-	-
102	7,127	16.66	0.27%
103	7,426	17.58	0.42%
104	7,573	18.36	0.57%

資料來源：教育部詢問提供資料。

5、國立屏東大學：

(1) 新生學生數及報到註冊率

年度	學校	新生學生數	報到註冊率
101 (合併前)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92	93.21%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696	91.66%
102 (合併前)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74	91.31%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713	88.72%
103 (合併後)	國立屏東大學	1,709	92.63%
104 (合併後)	國立屏東大學	1,718	91.67%
105 (合併後)	國立屏東大學	1,729	91.98%

資料來源：教育部詢問提供資料。

(2) 合併後之學生數、生師比及轉學率

學年度	學生數	生師比	轉學率
102-合併前	8,693	-	-
107	9,869	20.93	1.23%

資料來源：教育部詢問提供資料。

6、清華大學

(1) 新生學生數及報到註冊率

年度	學校	新生學生數	報到註冊率
104 (合併前)	清華大學	1,487	96.87%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579	96.5%
105 (合併前)	清華大學	1,470	95.8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587	97.83%
106 (合併後)	清華大學	1,946	95.72%
107 (合併後)	清華大學	1,905	96.74%

資料來源：教育部詢問提供資料。

(2) 合併後3學年學生數、生師比及轉學率

學年度	學生數	生師比	轉學率
105-合併前	16,547	-	-
106	16,664	19.4	0.96%

資料來源：教育部詢問提供資料。

7、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 新生學生數及報到註冊率

學年度	學校	新生學生數	報到註冊率
105 (合併前)	國立高雄第一 科技大學	2,209	92.78%
	國立高雄應用 科技大學	3,349	94.17%
	國立高雄海洋 科技大學	1,947	88.87%
106 (合併前)	國立高雄第一 科技大學	2,206	91.59%
	國立高雄應用 科技大學	3,242	93.29%
	國立高雄海洋 科技大學	1,970	88.88%
107 (合併後)	國立高雄科技 大學	7,559	93.41%

資料來源：教育部詢問提供資料。

(2) 合併後3學年學生數、生師比及轉學率

學年度	學生數	生師比	轉學率
106-合併前	27,320	-	-
107	28,010	25.83	0.23%

資料來源：教育部詢問提供資料。

經查，教育部雖針對註冊率追蹤，惟因少子化因素影響，須多方評估，該部表示尚難將合併前後之新生學生數、報到註冊率、學生數、生師比及轉學率等統計，據以作為合併成效之指標。

(二)而教育部108年8月29日於本院座談時提出，該部對於合併後評價是否有發揮合併的效益，指標一是看經營績效提升的狀況；指標二是如何有效整合2校教育資源；指標三是對於學生的學習環境有無提

升；指標四是對於國家社會的發展是否有提升等評估指標。

(三)而本院請該部檢視過去合併成功案例之效益，茲彙整如下：

1、正面效益：

- (1) 政策支持：為提升我國國立大學競爭力，並於少子女化環境下提升高教資源整合效益，教育部修正大學法第7條規定及相關涉及合併規定，以推動大學合併。
- (2) 有利資源整合及爭取經費：合併後學校透過教育資源整合，得以發揮整併加乘效應，優化辦學績效，且因學校規模獲得提升，更有利於爭取政府經費補助及外界資源挹注。
- (3) 提升經營績效及競爭力：透過大學合併，學術領域增加，可強化其學校特色，且合併後得以發展多元學術研究，深化在地產業鏈結，提升產研績效與競爭力。
- (4) 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環境：合併後學校得以提供教師、學生更好的教學與學習環境，以及更多元的學習領域，使學生擁有跨領域多元能力，符應產業需求。
- (5) 校區鄰近：合併學校若地理位置相近，於交通便利前提下，原教職員生所受影響有限，溝通便利，不易額外增加時間管理成本，且有利校區間設施及人力資源調配。

2、不利效益：

- (1) 校名爭議：大學合併須面臨新校名決定，校友對於學校的感情等歷史文化因素，致學校推動合併計畫常面臨阻力。
- (2) 學術專業領域高度重疊：合併學校若學術專業

領域同質性過高，合併涉及大規模系所裁併問題，影響教師學術專業自主性，故校務會議不易通過合併案。

(3) 學校合併效益有欠具體：如大學參與合併案，寄望龐大經費及資源挹注，卻無具體效應，礙於法令限制教育部無法同意，致校務會議投票表決結果無法通過。

(4) 教學及行政組織調整及權益保障：大學合併須面臨教學與行政組織調整、教職員生權益保障等問題，若部分學校缺乏危機感，大學合併計畫書不易通過學校校務會議。

(四) 復據教育部代表於本院108年10月8日詢問時表示，未來對於欲合併之學校，會增加合併後之成效督導。且該部為確保大學合併後效益，曾於105年7月27日召開國立大學合併政策座談會，就國立大學合併效益指標進行討論，經彙整專家學者意見後，提出未來將要求後續國立大學合併應敘明競爭力提升（含提升教學品質與創新、學術聲望與研究能量、經費自籌額度與比例）、資源整合（含組織精簡、結合在地產業與培養人才、整合校內外資源）與其他各校發展特色等合併效益指標項目等建議。

(五) 綜上，教育部允宜落實評估學校合併後之競爭力提升、資源整合、學校特色發展等合併效益指標，並審慎評估合併成效及加強合併後之成效督導，俾提升高等教育資源整合效益。

七、現行大學法並未限制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合併，惟因公私立大學法制差異造成之複雜性，及國家教育資源之有限性，亟需教育部儘速研議適當配套及可行方案，以符高等教育整體發展之實需

(一) 查大學法第7條第1項：「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

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同條第2項：「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私立學效法第67條第1項：「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各該學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同條第2項：「學校法人間進行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法人，繼受因合併而消滅之學校法人之權利義務；學校間進行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私立學校，繼受因合併而消滅私立學校之權利義務」，爰此，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合併目前尚無法源依據。

- (二) 經查，教育部查復表示，宜先定義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合併並非僅有過去學校合併模式，即一間學校消滅，另一間學校存續的法律概念，宜就公私立大學共同辦學之可能樣態提出討論，以規劃執行方案。而應以公立大學為主導落實政策目標，避免外界產生公有資產移轉至私立大學之疑慮；可能方案包括：私立大學停辦後捐贈予公立大學、私立大學董事會釋出一定席次給公立大學代表、或公立大學法人化後與私立大學結合等。
- (三) 復據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合併，目前尚無法源依據，惟基於以下目的，該部刻正研議評估政策可行性：

- 1、提升辦學競爭力：系所具互補性之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透過學校合併可整合資源並擴大規模，提升辦學競爭力；
- 2、維持偏鄉教育能量：公立大學享有政府提供較多資源，提供師資及辦學經驗，投入特定偏鄉地區高等教育場域（原地辦學），協助地方產業及人才培育需求。

(四)次查，該部前於107年8月23日邀集學者專家召開研商會議，依專家意見研議相關構想，並於108年1月10日提至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聽取意見後，評估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合併政策面臨之困難如下：

- 1、目前公立大學之性質屬政府機關，而私立大學則為向政府登記之財團法人；前者沒有董事會，不是法人，後者則為有董事會之法人，兩者的法律地位不同。爰合併後學校之法律主體及定位如何認定，尚需透過修法或訂定專法之方式取得法源依據。
- 2、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合併政策雖有助於改善我國高等教育品質及提升競爭力，以公立大學為主導並符合私立學校校產公共化之社會期待，但合併規劃方案將弱化甚至消滅私立學校董事會之主導性，私立學校主動投入之意願偏低。
- 3、該部亦表示，因該部大學合併政策向鼓勵學校「先合作再合併」，故有意願合併之學校仍可先透過聯盟方式進行合作與資源共享，經由彼此合作瞭解、溝通，達成合作默契及共識後，進而形成合併意向及未來長遠發展之目標。該部將視學校合作與校內溝通情形，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需要及學校合併之個案需求適時協助。

(五)再查，該部業規劃召開「高等教育審議會」就具體

方案繼續進行研商，而有關於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併議題，該部表示業規劃召開「高等教育審議會」就具體方案繼續進行研商，大學合併政策向來鼓勵學校先合作再合併，故兩校間可先透過聯盟方式進行合作與資源共享，經由彼此合作瞭解、溝通，達成合作默契及共識後，進而形成合併意向及未來長遠發展之目標。該部亦將視學校合作與校內溝通情形，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需要及兩校合併之個案需求適時進行協助。

- (六)綜上，現行大學法並未限制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合併（含技專校院），惟因公私立大學法制差異造成之複雜性，及國家教育資源之有限性，亟需教育部儘速研議適當配套及可行方案，以符高等教育整體發展之實需。

肆、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研議妥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參考辦理。

調查委員：張武修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日